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0-01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58,312,881.70	3,323,850,956.54	22.10%
营业利润	420,838,922.33	334,172,411.73	25.93%
利润总额	439,548,605.41	345,166,505.31	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277,669.65	233,691,724.87	32.34%
基本每股收益	0.6713	0.5102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6.83%	1.1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733,862,535.45	10,001,490,721.30	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56,140,961.79	3,547,709,610.38	65.07%
股本	490,646,773.00	458,004,372.00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94	7.75	54.06%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05,831.29万元，同比增长22.10%；营业利润42,083.89万元，同比增长2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27.77万元，同比增长32.34%。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73,386.25万元，同比增长37.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85,614.10万元，同比增长65.07%。

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装备、真空装备、新能源锂电装备及精密电子元器件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光伏、半导体照明（LED）、功率器件、微机电系统（MEMS）、先进封装、电力电子、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2019年，公司面对外部环境的机会和挑战，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客户服务水平，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在下游市场需求拉动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高端集成电路工艺设备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多款新产品相继推向市场，持续获得行业大客户采购订单；精密电子元器件新产品竞争发力，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年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融资20亿元，战略项目启动实施；同时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创新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激发了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为企业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为30,927.77万元，比2018年增长32.3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成本及费用得到有效的控制，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加。

（2）基本每股收益2019年为0.6713元，比2018年增长31.5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成本及费用得到有效的控制，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加。

（3）总资产2019年12月31日为1,373,386.25万元，比2018年增长37.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货币资金增加，同时公司订单备货增加及开发支出增加。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9年12月31日为585,614.10万元，比2018年12月31日增长65.07%。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同时，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股本和资本公积有所增加。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9年12月31日为11.94元，比2018年12月31日增长54.06%。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同时，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股本和资本公积有所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经营业绩进行预计。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0-00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4,32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29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张云起先生、独立董事肖国亮先生、独立董事崔少华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兰培宝先生因疫情防控及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侯旭志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陈海先生、副总经理闫久江先生、副总经理郭以冬女士、财务总监王磊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290,800	99.9959	29,700	0.00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国涛、侯家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2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吴光胜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已被部分平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账户中的部分股票因触发平仓线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吴光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3日	5.005元	148	0.1932%
	合 计	2020年3月3日	5.005元	148	0.1932%

吴光胜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来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2018年1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光胜	合计持有股份	9,473,248	1.2363%	7,993,248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5,412	0.7224%	4,055,412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7,836	0.5139%	3,937,836	0.51%

截至2020年3月4日，吴光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93,248股，占公司股本1.04%，其中限售股3,937,83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26%，占公司股本0.51%；被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2.55%，占公司股本0.65%；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250,44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3%，占公司股本0.03%。

二、相关股东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993,248股，占公司股本1.04%。吴光胜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其股份33.86%（出资比例），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如后续公司股价继续下行，具备追加担保的能力。

三、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较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通知日，吴光胜先生未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任何形式的平仓通知。

2、经初步估算，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暂无再次平仓的风险。如股价继续下行，其将通过现金补仓、追加担保等方式降低平仓线，以避免平仓风险。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吴光胜先生此次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未根据规定进行预披露，公司已告知其相关规定及后续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吴光胜先生表示将吸取此次教训，后续将及时根据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吴光胜先生未披露过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5、本次减持不涉及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吴光胜先生股权质押或融资融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吴光胜先生《关于本人股票被平仓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登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2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225,946,2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5.86%。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构	冻结原因
吴光胜	否	250,448	3.13%	0.03%	2020年3月3日	2023年3月3日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	250,448	3.13%	0.03%				

截至本公告日，吴光胜先生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票被冻结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25,695,802	29.46%	225,695,802	100%	29.46%
吴光胜	7,993,248	1.0%	250,448	3.13	0.03%
赵术开	2,010,000	0.26%	0	0	0
合计	235,699,050	30.76%	225,946,250	95.86%	29.49%

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最近一年，华讯科技存在以下债务逾期记录：

合作银行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	本币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中航信托	RMB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2018/11/30	2019/11/30
江西银行	RMB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8/12/14	2019/12/13
渤海银行	USD	13,800,000	100,000,000.00	2019/07/18	2020/01/10
合计			473,000,000.00	–	–

目前华讯科技主体和债项评级稳定，未有下调情形。2020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原因及应对措施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上述股份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比较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吴光胜先生《关于本人股票被司法冻结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08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根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3月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8.13，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81.66，公司静态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60.59，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87.72，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迅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越来越多。国内竞争对手经过几年的技术积累，亦可能开发出与本公司具有同等竞争力的产品，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3、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专注于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环节，在该经营模式下，晶圆及封装、测试厂商的工艺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都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经营模式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质押股份累计（含本次）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3,350,000	5.42%	1.53%	是	否	2018-1-19	2020-7-16	2021-1-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注：姚力军先生所持限售股份包含首发后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61,832,716	28.27	52,530,000	52,530,000	84.96	24.01	52,530,000	100.00	9,302,716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9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3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4%，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姚力军，男，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最近三年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为其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融资期限延长，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姚力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3月4日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87,664,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7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36,000,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16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1,664,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9,32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2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65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315,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对宁晋三四车间3.6GW高效电池升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653,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315,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孙及、潘艳梅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5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A
6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7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8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9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1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12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3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14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5	001344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16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7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8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19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20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21	00183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2	001856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3	002216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24	002602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基金
25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6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27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8	005437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29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30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A
31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
32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
33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34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
35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36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37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38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39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40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41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42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43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44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A
45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46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47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48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49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50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51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52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53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54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55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56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57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58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59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60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61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62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基金（LOF）
63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64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A
65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66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67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68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69	161129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70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LOF）人民币基金份额

注：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公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自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本费率优惠活动。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3月5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中金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中金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金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金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体有息负债规模已达到119,020.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10%，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披露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77.18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61.75万元。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混改。截止目前，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无资产注入等安排。

4、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混改。截止目前，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无资产注入等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的短期借款113,138.93万元、长期借款221.95万元，加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353.26万元和其他流动负债1,306.78万元，总体有息负债规模已达到119,020.9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10%；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披露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77.18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61.75万元（以上2018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1、间接控股股东豁免要约收购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能否按时履行认购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和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但在本交易执行过程中，仍存在认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风险。

（五）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原值73,030.86万元、减值准备17,041.22万元、净值55,989.64万元，其中：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诺通讯）商誉账面净值为30,038.69万元；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迅锐通信）商誉账面净值为10,592.92万元；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安添）商誉账面净值为7,518.04万元；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优利麦克）商誉账面净值为6,617.21万元；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源磊科技）商誉账面净值为1,222.78万元。公司旗下的中诺通讯、迅锐通信、北京安添、优利麦克、源磊科技等核心生产型企业，如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等情形，则公司存在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已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1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20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号），如下：

2020年2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抗病毒药物研制取得进展的公告》中关于抗病毒药物的生产情况表述不准确，且未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未能客观、真实、准确地介绍和反映抗病毒药物的实际生产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海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已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传达。公司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博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君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王君平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1	王君平	否	6,000,000	21.8916%	1.0997%	2018年12月5日	2020年2月27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	王君平	否	6,000,000	21.8916%	1.0997%	2018年12月3日	2020年2月27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合计	——	——	12,000,000	43.7832%	2.1993%	——	——	——

2、王君平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君平	否	12,000,000	43.7832%	2.1993%	否	否	2020年3月3日	2022年2月25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君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质押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君平	27,407,786	5.0232%	20,000,000	20,000,000	72.9720%	3.6655%	20,000,000	1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已于2020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7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30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关于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